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7

##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7,900,000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7)回购股份的锁定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风险提示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6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为40.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可能存在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通过但未达到授予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或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公司市值维护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7,900,000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锁定期  
1.本次回购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委托理财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实施。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回购方案实施事项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视股票停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进度及披露情况进行评估,如评估后认为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停牌期限,公司将依法终止、变更回购方案,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规定,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实施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数量(股)	占比(%)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0	29,418	42.250	42,250,000	28,566	
优先股	104,400,000	70,582	105.150	104,400,000	71,434	
总股本	147,900,000	100,000	147,900,000	1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百分比均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数量(股)	占比(%)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0	29,418	42.250	42,250,000	28,566	
优先股	104,400,000	70,582	105.150	104,400,000	71,434	
总股本	147,900,000	100,000	147,900,000	1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百分比均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股计划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数量(股)	占比(%)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0	29,418	42.250	42,250,000	28,566	
优先股	104,400,000	70,582	105.150	104,400,000	71,434	
总股本	147,900,000	100,000	147,900,000	1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百分比均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八)管理变动情况  
(九)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來6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5,40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519.31万元,流动资产为121,281.87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1.751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751%,占流动资产4.1226%。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來6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不存在公司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或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來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6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内授权实施;  
2.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如公司股票)确定须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户并办理其他相关证券业务;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为40.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

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可能存在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通过但未达到授予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或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8

##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内授权实施;  
2.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如公司股票)确定须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户并办理其他相关证券业务;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4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143,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90,940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转股总额的0.68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6,8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9523%。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8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225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转股总额的0.01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公开发行“佳力转债”,发行规模为384,000元,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上证发〔2026〕1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0元“佳力转债”于2026年3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53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佳力转债”自2026年3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

因本次转股价格高于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7月14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8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225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转股总额的0.0104%。  
(三)截至2026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6,8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95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3月31日)	变动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优先股	541,800,000	44,225
总股本	541,800,000	541,804,000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地址:gnjian@canat.com.cn或xuj@canat.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6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东部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二、质押展期原因  
三、是否存在被质押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务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质押公告: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请投资者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述报告。  
(三)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受国家医保政策、产品替代、新产品上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医药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产品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四)公司董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务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征询函及其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38,证券简称:双鹭药业)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回购公告》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理财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6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股份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回购公告》(证券日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项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3191%,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金额47,706.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

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回购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理财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